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36-HCGJ

标项：标项三（G 标）

甲方：灌阳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1	32 排螺旋 CT（注册证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生产厂家：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联影 规格型号：uCT Orion	详见：附件 1	2	台	998000 元	1996000 元
						合　　计	1996000 元
包含：体外除颤监护仪（规格型号：uMED 10A）2 台，病人监护仪（规格型号：uMEC 100）2 台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1996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设备相关信息系统、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货物全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单方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按该退货货物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本次采购的材料为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 30%预付款到账且收到甲方书面安装通知后，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灌阳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设备验收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所竞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不予验收。

7. 设备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还须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8、设备到货安装前须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甲方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灌阳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5. 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同时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7. 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第九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

（3） 保修期届满且中标人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中标人凭合同和《政

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任何未决争议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财务支付规定提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为合格产品。若因此导致交货延迟，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应按本条第 4 款关于逾期交货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还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为应诉、起诉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至解除之日累计的逾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2.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灌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司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87889652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年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023301040007390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